

# 文藻外語大學「新媒體傳播微學分學程」實施要點

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新媒體傳播微學分學程

二、學程規劃單位：傳播藝術系

三、學程負責單位：傳播藝術系

四、成立宗旨：

本學程聚焦於自媒體類型的傳播產業，旨在培育學生對網路影音平台所需的專業實務知能，包括節目企劃、製作、行銷與主持技巧。

五、申請修讀資格：

(一) 本校四技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、二技三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，得於最高修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申請（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）。

(二) 此學程除傳播藝術系學生外，本校其他系科學生皆可申請。

六、學分規定：學程學分為 11 學分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依教務處公告時間上網填寫學程申請書。

八、審核程序：

(一) 資格審核：學程負責單位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。

(二) 證書核發：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，由本校授予「新媒體傳播微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
九、學程負責單位聯絡處：傳播藝術系辦公室 分機 6502

十、學程課程學分表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直播企劃與製作實務	3	傳播藝術系
網路影像創作入門	3	傳播藝術系
網路行銷	2	傳播藝術系
主持技巧與口語表達	3	傳播藝術系